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四）》”）、《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五）》”）、《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六）》”）、《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八）》”）、《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九）》”）。

基于发行人在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九）》之后新提供的文件，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补充法律意见（四）》、《补充法律意见（五）》、《补充法律意见（六）》、《补充法律意见（七）》、《补充法律意见（八）》、《补充法律意见（九）》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分支机构的变化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了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分公司”），根据马鞍山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500000138172），马鞍山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鞍山分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5日，负责人为徐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植树造林工程、石场生态覆绿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饰、土石方工程；绿化养护、高尔夫球场建造与养护。”营业场所为雨山区汇翠名邸5-703。

二、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副总经理武敏原持有发行人21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比例的2.88%。由于其个人原因，武敏于2012年3月2日向发行人申请辞去副总

经理职务，发行人董事会于同日批准其辞职申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亦已终止其与武敏签署的劳动合同。

2012年6月22日，武敏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签署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武敏将其所持发行人216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尹洪卫，转让价格为335.8306万元。同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的相关内容。根据尹洪卫提供的52301592、52301593、52301594、52301595号电汇凭证，尹洪卫已经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给武敏。武敏于2012年7月3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其已收到转让所持发行人216万股股份应向尹洪卫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合计335.8306万元，并确认该次股份转让系其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其目前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东莞市工商局2012年6月25日出具的粤莞备通内字【2012】第1200565908号《备案通知书》，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已在东莞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2012年9月3日，武敏与尹洪卫签署《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该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发行人216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该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尹洪卫持有发行人43,567,05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8.0894%，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武敏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本所认为：武敏本次股份转让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和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规定不符，但本次股份转让系武敏及尹洪卫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武敏已于2012年9月3日与尹洪卫签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尹洪卫基于该协议的签订及履行而取得的发行人216万股股份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没有异议，亦不会以该协议签订时不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前述规定为由，主张本次股份转让行为无效或上述股份转让协议无效、就此提出任何其他权利主张或提出任何其他异议。武敏的本次股份转让已得到有效规范并合法有效，且不构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租赁以下物业作为马鞍山分公司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与孙宏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孙宏保将座落于马鞍山市雨山区湖南路汇翠名邸 5 栋 703 室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作为办公使用，面积为 118.58 平方米，月租金为 3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13 年 9 月 2 日。

根据房地权雨山区他字第 A2007007004 号《房地产他项权证》，上述房地产权利人为孙宏保、王红，上述房地产已经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出租方孙宏保未能提供房屋共有人王红同意由孙宏保出租上述房屋的文件。

本所认为：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该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孙宏保向发行人出租的房屋为其与王红共有，孙宏保未能提供共有人王红同意由孙宏保出租上述房屋的文件。根据《物权法》，处分共有的不动产的，应当经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出租人出租共有房产未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共有人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该房屋，但发行人仍可依租赁合同向出租方索赔。

（3）在发行人承租该房屋前，该房屋已被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 190 条规定：“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出租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66 条规定：“抵押人将已抵押的财产出租的，抵押权实现后，租赁合同对受让人不具有约束力。”若该房屋的抵押权人行使权利，拍卖、变卖该房屋时，则发行人的租赁合同对该房屋买受人不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存在无权继续承租该房屋的风险。

（4）由于该房屋的建筑面积较小，且该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因此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九）》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会议。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结论

经本所核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十)》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八日